

高雄區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
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

「晤談通知單」

<p>編號：01-1 就讀國中：龍肚國中 學生姓名：李○賢</p>	<p>一、晤談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
<p>一、晤談時間： 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 8：30 報到 9：00-12：00 晤談</p> <p>二、晤談地點： 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 1 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 地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</p> <p>三、聯絡電話： (07)7462602 轉 242</p>	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，以檢驗身分。</p> <p>(二) 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。</p> <p>(三)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，不予安置。</p> <p>(四) 參加晤談時，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，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</p>

高雄區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
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

「晤談通知單」

<p>編號：01-2 就讀國中：岡山國中 學生姓名：程○賢</p>	<p>一、晤談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
<p>一、晤談時間： 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 8：30 報到 9：00-12：00 晤談</p> <p>二、晤談地點： 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 1 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 地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</p> <p>三、聯絡電話： (07)7462602 轉 242</p>	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，以檢驗身分。</p> <p>(二) 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。</p> <p>(三)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，不予安置。</p> <p>(四) 參加晤談時，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，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</p>

高雄區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
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

「晤談通知單」

<p>編號：01-3 就讀國中：路竹高中(國中部) 學生姓名：康○緯</p>	<p>一、晤談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
<p>一、晤談時間： 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 8：30 報到 9：00-12：00 晤談</p> <p>二、晤談地點： 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 1 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 地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</p> <p>三、聯絡電話： (07)7462602 轉 242</p>	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，以檢驗身分。</p> <p>(二) 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。</p> <p>(三)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，不予安置。</p> <p>(四) 參加晤談時，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，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</p>

高雄區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
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

「晤談通知單」

<p>編號：01-4 就讀國中：國昌國中 學生姓名：柯○吟</p>	<p>一、晤談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
<p>一、晤談時間： 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 8：30 報到 9：00-12：00 晤談</p> <p>二、晤談地點： 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 1 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 地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</p> <p>三、聯絡電話： (07)7462602 轉 242</p>	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，以檢驗身分。</p> <p>(二) 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。</p> <p>(三)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，不予安置。</p> <p>(四) 參加晤談時，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，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</p>

高雄區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
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

「晤談通知單」

<p>編號：01-5 就讀國中：壽山國中 學生姓名：楊○誠</p>	<p>一、晤談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
<p>一、晤談時間： 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 8：30 報到 9：00-12：00 晤談</p> <p>二、晤談地點： 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 1 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 地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</p> <p>三、聯絡電話： (07)7462602 轉 242</p>	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，以檢驗身分。</p> <p>(二) 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。</p> <p>(三)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，不予安置。</p> <p>(四) 參加晤談時，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，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</p>

高雄區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
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

「晤談通知單」

<p>編號：01-6 就讀國中：龍華國中 學生姓名：李○綦</p>	<p>一、晤談原因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個人能力與其填報之志願不相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願表與生涯轉銜建議表內容不相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序需調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填報之志願數須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</p>
<p>一、晤談時間： 107 年 4 月 27 日(星期五) 8：30 報到 9：00-12：00 晤談</p> <p>二、晤談地點： 國立鳳山商工信義樓 1 樓 觀光科旅遊教室 地 址：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</p> <p>三、聯絡電話： (07)7462602 轉 242</p>	<p>二、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 學生務必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到場，以檢驗身分。</p> <p>(二) 須晤談之學生與就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務必出席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陪同參加晤談。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陪同，應填寫委託書委請就讀國中教師、特教組長、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參加晤談。</p> <p>(三) 須參加晤談而未出席者，不予安置。</p> <p>(四) 參加晤談時，務必攜帶本通知單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如不慎損毀，於當日攜學生之證件及照片乙張至報到地點當場補發。</p>